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
10	《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对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投资之盈利预测补偿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震、卜春华、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07	振江股份	2020/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大会有序组织和召开，建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参 会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 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 见附件 1)、授权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具体登记办法如下：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9: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

1、联系地址：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邮编：214441)

2、联系传真：0510-86605508

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

3、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4、联系人：袁建军、巫健松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对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投资之盈利预测补偿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尚和海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投资之盈利预测补偿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签署《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为“《投资协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投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经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依法披露生效。

其中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如下：

甲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胡震

乙方：郑文俊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341 号 1803 室

身份证号：310102195003 16****

丙方：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13 幢

法定代表人：黄平

丁方：南通零一重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启东市惠萍镇长兴村

法定代表人：郑文俊

乙方、丁方承诺：丙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500 万元。

乙方、丁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则乙方、丁方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若乙方、丁方在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乙方、丁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应以丁方持有的丙方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未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乙方、丁方需继续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二、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变更的情况

1、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变更主要系尚和海工因定制的风电安装船未能如期交付引致业务开展有所延迟所致，风电安装船延期交付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尚和海工签署投资协议，决定增资尚和海工并将投资款用于风电安装船的建设。但由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发布《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规范营业执照签发等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4 号)，尚和海工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如期办理公司本次投资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进而引致本次投资进度款延期支付 3 个月左右，并进一步影响风电安装船的如期建设和交付。

此外，由于本艘海上风电安装船需要配套 4500 吨连续液压升降系统、1200 吨绕桩式回转起重机、30 吨船用甲板起重机、DP-1 动力定位和锚泊定位两套系统等关键装置，该船在国内同类型船中具备领先技术，因此船体设计图纸涉及的修改较多，建造难度较大，加之船体建造过程多数在露天室外进行，受天气、温度因素影响延迟了船体交付时间约 6 个月，导致海上风电安装船的实际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无法完成 2019 年的业绩承诺。

2、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变更的具体内容

考虑到上述客观因素，根据公平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业绩承诺期间、金额修改

由于造船工期和风电安装业务有抢装周期性等因素的影响，对业绩承诺的期间和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如下：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向后顺延一年，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乙方、丁方承诺：丙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2,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承诺净利润数”）。

第二条：补偿方式

如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丙方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总额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丁方无须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乙方、丁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丙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则乙方、丁方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若乙方、丁方在甲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乙方、丁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应以丁方持有的丙方股权补偿。

……”

三、尚和海工市场及经营情况

海上风电建设离不开先进的海洋工程装备，兴建更好的海工装备是实现海洋强国之梦的必备条件。“十三五规划”中提到“增强海洋工程装备国际竞争力。推动海洋工程装备向深远海、极地海域发展和多元化发展，实现主力装备结构升级，突破重点新型装备，提升设计能力和配套系统水平，形成覆盖科研开发、总装建造、设备供应、技术服务的完整产业体系”。

结合市场调研和政策导向，尚和海工综合评估国内外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的性能参数进行船体设计建造，并将该平台打造为海上风电基础施工、安装、运输和运维等施工要求的多功能安装平台。公司将借此进一步加强产业链融合，扩大新能源领域业务版图，提高核心竞争力。

此海上风电安装船续航能力达 3,000 海里，平台最大作业水深 50 米，可容纳 6MW 级风机 3 套或 8MW 级风机 2 套，可独立完成 6MW、8MW 及以上风机安装和其他水上工程施工的起重、打桩、吊装等作业。自交付以来，尚和海工积极拓展吊装业务，目前在手订单充足。2020 年 3 月，尚和海工已顺利完成中交三航局如东海上风电项目首套吊装任务，既对新船船体、液压抬升系统、起重机、抱桩器实现了完整的检验，也实现了业务的开拓，对未来市场开拓和业务开展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四、业绩承诺变更履行的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尚和海工 2019 年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主要系非主观因素造成，郑文俊作为尚和海工经营层面的主要管理者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此次履行原承诺责任，则会对上述人员造成较大心理负担，影响其生产经营积极性，并容易导致上述管理人员以牺牲尚和海工长远发展为代价而刻意追求短期利益，进而影响尚和海工的经营决策，不利于尚和海工保持长期稳定的经营及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尚和海工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是公司未来的主要盈利来源之一。因此，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角度，董事会同意对业绩承诺进行一定修订，既对业绩承诺方产生一定的激励作用，又能增强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保障。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业绩承诺修改之后，仅将测算补偿方式由逐年单独测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计一次性补偿，虽然短期内放宽了对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考核压力，但是该变更将对其产生激励作用，更充分地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促使其在未来的业绩承诺期内超额完成承诺业绩，从而补偿 2019 年承诺业绩未完成部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电力”)签订《机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振江电力为公司三期项目提供机电工程建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震先生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和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电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公司三期新建厂房机电建设工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振江电力为公司在江阴市利港街道镇澄路 2608 号的三期项目提供机电、电气、给排水工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文虎

注册资本：2,8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17 号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维修、维护、运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光伏电站、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力器材、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持有振江电力 50%股权，并担任振江电力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振江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发包人(甲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振江股份三期新建厂房机电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江阴市利港街道镇澄路 2608 号；

工程内容：厂房内部机电、电气、给排水工程。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厂房内部机电、电气、给排水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即施工所需人工、材料费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

(四)预计合同工期及预计金额

施工起始期间：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

合同总造价：276 万元(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额度：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航工”)、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振江”)及其下属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振江”)、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授信资源，满足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有关互保详情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航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无锡航工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2、公司为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3、公司为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振江”)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连云港振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4、公司为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振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江阴振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5、公司为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上海底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上述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互保金额在上述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4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震，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经营范围：风能发电设备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平，公司持股比例 80%，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13 幢，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安装、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建筑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翟滨滨，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 58 号，经营范围：轨道交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承接各类钢结构件的生产和热镀锌加工、静电喷塑、喷沙及喷锌；紧固件、非标准紧固件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震，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36.3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大泓，公司持股比例 91.1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 1055 号第 7 幢 3 楼，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齿轮箱、驱动桥总成用的不松动紧固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航工	31493.00	29,295.93	29,268.07	2,197.07	81,181.87	272.80
尚和海工	47,630.86	33,069.19	10,171.77	14,561.67	0	-381.61
连云港振江	7,754.20	755.93	755.93	92.20	6,998.27	-73.93
江阴振江	3,895.38	3,581.78	3,581.78	313.59	19,460.99	156.82
上海底特	29,537.50	11,582.01	6,885.89	17,955.49	18,455.88	1,391.3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及优化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健康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进行互保的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的变化情况，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互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互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无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胡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胡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胡震为和董事袁建军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胡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投资之盈利预测补偿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无刑事处罚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广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斌，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19 年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无变化。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